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机构编制设置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含市人大信息中心、机关党总支、群团组织），主要职责是：

（1）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机关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2）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3）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负常委会机关信息网络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

（4）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议案草案。

（5）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

（6）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会和宣传工作，组织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7）负责市人大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8）协办省内外、市州人大来雅考察的接待工作。

（9）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0）综合协调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工作。

（11）负责机关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12）牵头负责机关脱贫攻坚驻村帮扶等机关工作；

（13）负责推进开展机关群团工作。

（14）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和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交办的有关工作。

2.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各项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承诺、宪法宣誓等工作，配合做好述职测评等有关工作。

（2）负责受理常委会免职、撤职和罢免人员提出的申诉。

（3）负责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报刊杂志订送工作，组织、指导代表开展联系群众活动。

（4）负责配合开展市人大代表选举有关的人选推荐、方案制定、初核等工作，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5）负责组织好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指导市人大代表小组组建和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6）负责市人大代表培训工作，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督办、评价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来信来访，开展有关代表工作制度建设。

（7）负责与有关部门、省、市州、县（区）人大对口部门的联系与交流。

（8）负责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雅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常委会及党组重要文稿、常委会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稿的起草工作，

（2）负责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参会领导发言提纲准备。

（3）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4）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资料收集编发，负责编印《雅安人大工作》，《人民权力报》《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征订工作。

（5）负责有关理论的研讨等工作。

（6）负责与宣传部门、新闻单位，与省人大、市州、县（区）人大对口部门的联系与交流，总结、推广人大工作经验。

（7）负责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承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起草有关工作，包括立法规划、年度计划、立法调研、法规草拟、法规初审等工作，

（2）负责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全市有关法规疑问的处复和有关法律问题的统一请示工作。

（3）受主任会议委托，拟定有关议案草案。

（4）负责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审市“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工作，包括开展初审、调研、撰写审议意见。

（5）负责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各项执法检查、视察工作。

（6）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开展调查研究；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事项、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

（7）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承办文秘等内部事务。

（8）负责与与省人大、市州、县（区）人大对口部门和市级部门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总结、推广人大工作经验。

（9）负责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设置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设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下设3个办事机构，6个工作机构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办事机构：办公室、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研究室。

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

2.编制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总编制41名，其中行政编制28名，工勤编制5名，事业编制8名。在职人员总数39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工勤编制5人，事业人员7人。

**（三）2019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以助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为主线，以建设“四讲四有”人大机关为抓手，围绕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坚持“一线”状态、“一线”作为，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中展现雅安人大新面貌新担当。

聚力聚焦助推绿色发展。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谋划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加强经济运行、预算决算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工作报告，围绕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使用与绩效跟踪督促，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开展预算联网监督，跟踪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开展全市国有资产情况调研，对国有企业改革、资产负债、企业薪酬等加强监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关注“四个中心”建设，积极参与重点特色产业推进工作，协助做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落户雅安的相关后续工作，听取审议文化体育产业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等情况报告，开展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茶叶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情况调研，促进中高山地区特色优质果蔬产业发展。促进生态环保，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跟踪督促环保“三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全心全意维护人民利益。围绕乡村振兴，听取审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督促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审议意见落实，关注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发展，深化联系贫困村帮扶。围绕城市建设管理，开展城市规划建设情况调研，跟踪城市公园规划建设、城区添花增彩、城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城区供水管网改造、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围绕社会普遍关切，开展艾滋病防治专题询问，开展安全生产、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宗教文化资源与旅游康养融合发展情况调研，听取审议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围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听取审议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项目推进不力的，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强化监督。及时总结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沟通和定期评估等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尽职尽责推进民主法治。扎实推进地方立法，审议通过《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合理安排实施年度立法项目，拓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构建顺畅的意见表达、反馈机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体育法执法检查，跟踪监督《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做好市委文件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强化司法监督，听取审议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等情况报告，开展“两院”重点工作评议，跟踪督促公益诉讼审议意见落实。支持和监督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机制，加强对决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

再接再厉抓好代表工作。把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为人大工作的主攻方向，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全力为代表履职行权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当好后盾。抓好代表履职培训，强化代表履职激励监督。探索完善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方式，改进代表视察调研工作，开展多领域、深层次的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丰富代表主题活动和代表小组活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全面深化“乡村振兴-我参与、我推动、我带头、我示范”活动，在精准组织上下功夫，在纵深拓展上出实招。加强代表履职“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广代表信息化履职平台、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使用。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办理实效评价工作，强化对承办单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落实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

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常委会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落实中央政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正风肃纪，开展纠“四风”回头看。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完善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人大系统上下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和专题讲座，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业务培训，开展乡镇人大主席专题培训。推进人大机构改革，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整合部门职能，优化人员配置。联动开展“四讲四有”人大机关建设，把“真实效”要求体现其中。加强人大宣传、信息化建设和机关文化建设，为人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人大属一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除人代会费用采用报账制方式报账外，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收支总预算1020.13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5.05万元，主要是2018年度调整工资标准，基本支出有所增加，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1020.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0.02万元，占3.9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0.11万元，占96.08%。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102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6.51万元，占67.30%；项目支出333.62万元，占32.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0.13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5.02万元，主要是主要是2018年度调整工资标准，基本支出有所增加，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0.11万元、上年结转40.0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1.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0.13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5.02万元，主要是2018年度调整工资标准，基本支出有所增加，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0.11万元、上年结转40.0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1.06万元，占83.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7万元，占6.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26万元，占4.93%，住房保障支出56.95万元，占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89.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78.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转经费及常委会会议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2019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9年预算数为64.8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培训和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0.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7.43，主要为机关上年结转金额。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72万元，用于机关退休人员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0.15万元，用于机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47.67万元，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59万元，用于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56.95万元，用于机关按比例缴纳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6.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2.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33.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运转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3.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1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增加150.50%。主要原因是2019年计划采购商务车辆1辆，预算较2018年有所增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辆，商务车1辆，宇通客车1辆。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10万元，用于车辆购置及人大机关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和车辆租用费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下设信息中心为事业单位，未单独核算，市人大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6.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2.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33.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运转经费。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7.9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机关需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商务车辆。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机关共有车辆7辆，调研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机关2019年没有100万元以上专用项目。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分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